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鄭詩穎

應受輔助宣

告 之 人 鄭筱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鄭筱涵之妹，鄭筱涵因○○○○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5之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鄭筱涵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若無前揭情狀，自無從為輔助宣告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輔助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所準用。準此，鑑定乃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另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01 □查，聲請人聲請對鄭筱涵為輔助宣告事件，固提出戶籍謄本、
02 心理衡鑑報告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，本院
03 並依聲請人之指定，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鄭筱涵為精神鑑
04 定，並於鑑定醫師前訊問鄭筱涵：其知悉自己姓名、手足情
05 形，並同意本件聲請及聲請人為輔助人等情。然聲請人經鑑定
06 醫師告知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鄭筱涵恐未達輔助宣告標準，聲請
07 人同意撤案，故取消鑑定等節，有該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北
08 市醫松字第1133080570號函、本院113年9月26日訊問筆錄等件
09 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0頁、59頁）。是本件因欠缺當事人協
10 力，致本院無從判斷鄭筱涵是否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。從而，
11 聲請人之聲請難謂為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□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書 記 官 羅 蓉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